**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390-XZRZ-C2024-0001**

**项目名称：博鼎农机项目拟出让地块场地平整**

**采购单位：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徐州瑞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390-XZRZ-C2024-0001

（供应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徐州瑞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博鼎农机项目拟出让地块场地平整工程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如贵单位有意与本公司合作，请按以下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第一章 项目说明

一、采购人：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

二、项目名称：博鼎农机项目拟出让地块场地平整

三、项目编号：JSZC-320390-XZRZ-C2024-0001

四、采购邀请：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五、采购方式：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JSZC-320390-XZRZ-C2024-0001）。

七、**采购预算（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八、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九、合同草案条款：见《磋商文件》附件11、《合同草案条款》。

**十、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为要约，徐州瑞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承诺表示时视为未成交，徐州瑞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必要时可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或采取其它方式采购。

2、按照《磋商报价表》要求填写首次报价。

3、报价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有漏报或不报的，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章 磋商保证金

**十一、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不需交纳。

第三章 响应文件

**十二、提交响应文件要求**

（一）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

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未进行线上响应文件提交并解密(因“苏采云”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除外)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详见“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中的《“苏采云”系统政务CA办理材料、操作手册及控件下载》。

使用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电文，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即：使用“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按照要求通过互联网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苏采云”系统使用要求：**

**1、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及磋商环节。**

**2、电脑需提前准备好麦克风、音响，摄像头，提前检查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3、操作系统至少win7以上，建议使用win10操作系统。**

**（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月26日9:30（北京时间），**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三）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地点：**

1、提交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月26日9:30（北京时间）前。**

2、提交地点：

“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四）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月26日9:30（北京时间）**

**（五）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六）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七）不接受不按要求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的首次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相关要求见“苏采云”系统。

（八）首次响应文件解密：到达开启时间，“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

（九）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点击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进行下载。

（十）相关说明: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时间即为数据电文（响应文件，下同）的发送时间和接收时间。

**十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按照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作：**

**（一）基本目录**

1、《磋商报价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的扫描件（如有）。

**（二）资格条件（1-6必须提供，否则在评标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

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月报表的扫描件各1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至少提供：**

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填写完整，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如不填写完整或未按要求填写的，视为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7、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3）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本单位注册，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三）符合条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1.《磋商报价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分项价格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4.《承诺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5.《偏离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6、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四）综合评审评分项**

**1、供应商业绩及施工组织设计等评标需要材料（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2、评分细则中评分得分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扫描件；**

**（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1、企业报价折扣证明：无**

**（六）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1、密封（加密）要求：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本项目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加密。

2、签署要求：**特别提醒：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需“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可打印成文档，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最后再电子签章。**见《磋商文件》第九章附件中相关格式要求。

3、盖章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九章附件中相关格式要求。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

**4、线下纸质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胶装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和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pdf和word各一份，载体为光盘或U盘），后期采购人如有需要成交供应商仍需免费提供。**

**（七）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zip）。响应文件不得超过150M！**

注：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人索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在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采购人。

第四章 磋商相关说明

**十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要求**

1、被邀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方式（地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同时派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在“开标大厅”等待磋商。

2、供应商可通过CA数字证书，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各自响应文件。

3、**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法人须全程守候在“苏采云”系统开标大厅，并确保视频设备正常使用。授权代表或法人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经磋商小组核查后参与磋商活动。**

4、磋商顺序按照电子标书解密先后时间进行，解密时间相同的，不分先后顺序。

**5、磋商方式：本次磋商采用“苏采云”系统中的视频会议，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磋商会议。请供应商在磋商前等候在开标大厅，随时接听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视频邀请。（所有邀请等待时间2分钟，2分钟内所邀请供应商无响应，视同放弃磋商的权利，由解密顺序下一家进行磋商，不再后补）**

6.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的，视同放弃澄清。

7.**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响应无效**。

**注：各供应商在未进行第二次报价前，请不要离开开标系统，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二次报价，因供应商未能及时二次报价而引起的废标及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8.被邀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磋商要求执行，视同放弃磋商的权利。

9.本项目无效标书判定（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磋商文件要求的；

9.2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9.3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9.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5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9.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9.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8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二) 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查询渠道包括：

（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江苏”网（http://credit.jiangsu.gov.cn）；

（4）“信用中国（江苏徐州）”网（www.xuzhoucredit.gov.cn）；

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资格审查结束前。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五、评审程序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响应无效处理。

相关内容和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十六、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附件1、《评分细则》

十七、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十八、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等

十九、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标的的基本概况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最后报价）。

二十、**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别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十一、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徐州瑞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磋商报价表》（首次响应文件）和《分项价格表》（首次响应文件）的数据文件（WORD格式）。

二十二、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响应文件中所有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第六章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十三、《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第七章 询问和质疑

二十四、询问和质疑

1、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接收人：董工 联系电话：0516-83828696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502室

第八章 其他

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取标准见附件。
2. 成交结果在徐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上公布。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工程。
5. 采购人：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

 联系人：杜方方 联系电话：18952262587

1. 采购代理公司：徐州瑞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502室

联系人：董工 联系电话：0516-83828696

第九章 附件

二十五、附件：（附后）

1. 《评分细则》
2. 《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3. 《磋商报价表》
4. 《分项价格表》
5. 《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6. 《偏离表》
7. 《授权委托书》
8. 《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自测小程序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4.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5. **评分细则**

|  |  |
| --- | --- |
| **项目** | **评分细则** |
| 价格（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
| 商务部分（4分） | 类似业绩（4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的土石方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验收证书）复印件为准，三者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
| 施工组织设计（76分） | 总体概述（8分）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进行评分：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要求的得6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4分；内容差的得2分；内容有缺陷的得1分；无内容的得0分。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10分）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分：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要求的得8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6分；内容差的得4分；内容有缺陷的得2分；无内容的得0分。 |
| 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及目标进行评分：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要求的得8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6分；内容差的得4分；内容有缺陷的得2分；无内容的得0分。 |
| 人员配备(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部组成主要技术入员、劳动力配置、组织机构管理、各人员岗位职责及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要求的得6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4分；内容差的得2分；内容有缺陷的得1分；无内容的得0分。 |
|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8分）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分：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要求的得6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4分；内容差的得2分；内容有缺陷的得1分；无内容的得0分。 |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8分）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要求的得6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4分；内容差的得2分；内容有缺陷的得1分；无内容的得0分。 |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8分）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评分：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要求的得6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4分；内容差的得2分；内容有缺陷的得1分；无内容的得0分。 |
| 施工现场布置和临时设施安排（8分）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施工现场布置和临时设施安排进行评分：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要求的得6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4分；内容差的得2分；内容有缺陷的得1分；无内容的得0分。 |
|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方案（8分）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要求的得6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4分；内容差的得2分；内容有缺陷的得1分；无内容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方案（5分） |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要求的得4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3分；内容差的得2分；内容有缺陷的得1分；无内容的得0分。 |
| 缺陷责任期外的服务方案(5分) |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缺陷责任期外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要求的得4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得3分；内容差的得2分；内容有缺陷的得1分；无内容的得0分。 |

本章说明：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 **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不接受超过299.73万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最后报价）。**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博鼎农机项目拟出让地块场地平整

2.采购人：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

3.工期：21日历天

4.项目总体建设内容：本工程施工招标共分一个标段。

博鼎农机项目拟出让地块场地平整中的清淤内倒、淤泥外运、建筑垃圾、杂树杂草、场区原土内倒回填、外购土场地回填和平整以及施工完成后的绿网覆盖等。

**二、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根据为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三、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材料风险约定：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充分考虑政策性关于人工、机械费用等方面调整，并计入总报价，供应商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结算不再调整。

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本工程对材料风险约定如下：不再调整。

**四、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若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合价中。

 **五、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12个月免费保修。

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到场后二日内进行维修。如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将从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

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及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本工程的其他规定：

招标控制价编制价格执行《徐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11期，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招标控制价人工费调整执行苏建函价〔2024〕348号。

本工程暂估材料详见清单《材料暂估价格表》，本工程暂估材料共计为/万元。

2.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组成：

分部分项工程费：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及有关文件规定。

措施项目费

下述措施项目费中，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其它措施项目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可以以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也可以以费率计算。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防治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招标控制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临时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

夜间施工：招标控制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招标控制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冬雨季施工：招标控制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赶工措施费：招标控制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工程按质论价：招标控制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详见工程量清单；

单价措施费：大型机械进退场仅考虑一次；

3.其他项目费

暂列金额：以发包人给定的标准计取，不宜超过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

 本工程暂列金额为以下内容：/。

本工程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主体 / ，招标方式 / ，招标组织方 / 。

暂估价详见清单《暂估价格表》，暂估价共计为 / 万元。

本工程专业工程及其暂估价为：/

计日工：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总承包服务费：由招标人根据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有关标准明确。

4.规费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文件及苏建价【2016】154号）

(1)社会保障费：社会保障费：详见工程量清单；

(2)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详见工程量清单；

5.税金：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要求**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工程量清单。

# **3、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JSZC-320390-XZRZ-C2024-0001本次为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博鼎农机项目拟出让地块场地平整 | 详见响应文件 |   |
| 总价（大写）： |   |

**供应商承诺：本报价（总价）为供应商本企业提供的施工。**

**报价说明：**

**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4、如最后报价未列明单价，则最后所报各项单价计算方法为：（最后报价/最初报价）\*各项最初报价的单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分项价格表**

本次为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JSZC-320390-XZRZ-C2024-0001

项目名称：博鼎农机项目拟出让地块场地平整工程

【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的条件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3．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算出“小型和微型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合计”。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价格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

1. 响应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5、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不提供《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

2、响应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6、****偏离表**

项目编号：JSZC-320390-XZRZ-C2024-0001

项目名称：博鼎农机项目拟出让地块场地平整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要求 | 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下同）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注：1、如果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全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博鼎农机项目拟出让地块场地平整工程[项目编号：JSZC-320390-XZRZ-C2024-0001]的磋商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1. **承诺书**

致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90-XZRZ-C2024-0001）要求，本供应商正式提交以下首次响应文件。

（1）承诺书；

（2）磋商报价表；

（3）偏离表；

（4）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响应文件。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单位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完全承担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将全部填写在偏离表中）。

二、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三、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本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所供货物保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性能和安全标准，无权利瑕疵。

五、报价有效期为30个工作日。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七、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磋商报价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徐州瑞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确定。

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建筑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郑重声明：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为（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3）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本单位注册，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特此声明。

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项目编号：JSZC-320390-XZRZ-C2024-000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项目编号：JSZC-320390-XZRZ-C2024-0001

项目名称: 博鼎农机项目拟出让地块场地平整工程

采购包名称：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黄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博鼎农机项目拟出让地块场地平整**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博鼎农机项目拟出让地块场地平整**。

2.工程地点：位于高新路以西、荆山路以北、金港路以南、金凤路以东。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5.工程内容： 博鼎农机项目拟出让地块场地平整中的清淤内倒、淤泥外运、建筑垃圾、杂树杂草、场区原土内倒回填、外购土场地回填和平整以及施工完成后的绿网覆盖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对于施工工艺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本工程所在地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合同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 用 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的有关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准、规范等。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徐州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招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双方来往函件(施工过 程中的)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同一事项叙述不一致的， 以日期靠后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 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 **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提供，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 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发包人不提供所配套的有关图集） 。**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其他问题，承包人应在收到图纸**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逾期上报或不报，因设计文件及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除了绝对是为执行合同以外，承包人不能让第三者应用和向第三者通报图纸、规范及其它由发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或信息。如有违反，承包人**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确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①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材料和设备进场时间的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 (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 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施工过程中必要的深化图、加工图、大样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根据合同约定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蓝图和相关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五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 请 求 、 同意 、意见 、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工地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工地现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 于 出 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未经业主及施工单位授权或挂牌的车辆，进出工地人员必须登记单位、姓名等。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红线外工程，在实施期间应及时办理用地手续及签证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 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关 于 发 包 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 输 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 术规范以及反映 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

关 于 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 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 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 中所采用 的专利 、专有技术 、技术秘密 的使用 费 的承担方 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 现 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1. 14 允 许 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价格处理按 10.4.1（8）处理原则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管理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发 包人对发包人代表 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照项 目请示办文单及徐开管〔2024〕 15 号 《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理委 员会关于 印发经开 区财政投 资建设项 目权责划分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 开展工作。

管理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本项目委托产业集团对工程项目实施专业化管理。

发包人对管理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照按照项 目请示办文单及徐开管〔2024〕 15 号《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经开区财政投资建设项 目权责划分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 开展工作 ，全权负责现场的协调和管理。

2.4 施工现场 、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 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的期 限要求： 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 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发包人不提供电源、水源，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费解决，且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由承包人直接缴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承包人的实际用电、用水费用 (含分摊损耗费用) 由其自行缴纳 (或与总包单位协商) 。承包人逾期缴纳及其滞纳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 资金来源证 明的期 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材料二次倒运、高压线防护、安全通道防护、临设搭建等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施工作业困难等情况自行考虑，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标准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施工措施费中。

(2)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 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3) 施工过程中的交通、噪音、排污、环保、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时对临近居民和行人 的干扰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临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 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应合理保护处置，杜绝野蛮施工。如因承包人野蛮施工或施工措施不合理等引起的损坏修复、工期延误和人工、机械降耗或闲置，承包人承担因此引起的修复、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责任。发包人不予补偿工期 延误和增加费用。如因承包人野蛮施工或施工措施不合理等引起第三方赔偿补偿或相应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拒绝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成成品保护、工程验收合格未交付前的保护及精保洁费等均有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时考虑在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支付此部分费用。保护期间上述工程和设施若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损坏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材料或等候安装的材料、设备，如有损坏，需负责赔偿所引起的损失或修补费用，损失费用由监理和发包人共同认定。

(6) 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并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配合，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监督和管理，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7)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发包人、业主单位、跟审单位、监理各两间办公室。以上设施和物品应是全新的，且性能良好的，其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8) 交叉施工和各综合管线保护与配合：承包人必须采取诸如人工开挖探沟、管线探测等措施，确定管线具体位置后进行机械开挖，确保管线安全。相关措施费用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同时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方，应预见施工中与综合管线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发生的配合工作，并自主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9) 扬尘和噪声控制 ：扬尘和噪声防控必须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 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 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 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0) 保洁和养护：承包人须负责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现场设专职清扫保洁人员及时进行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身穿专用反光服装；如因保洁或养护不到位招致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处理外，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承包人将施工场地范围内 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及时清理干净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1) 废料处理：本工程拆除的废料、剩余土方等不得在现场或经开区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施工中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废料、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否则，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外，承包人按合同价万分之五每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2) 文明卫生： 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招致沿线企业投诉的，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按徐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及最新规定的相应要求进行实施。

(13) 试验检测：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国家规范要求，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根据 2004 年 11 月 22 日苏建定（2004）414 号《关于调整材料检验试验费用计取标准的通知》“根据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若干意见》(苏建质[2004]318号)、《关于改变我省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委托方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建质[2004]372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规定，施工单位对进场材料以及为满足施工需要自行检测或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根据国家标准和验收规范为工程验收需要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费用或对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的破坏性试验费发生的检测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如建设单位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材料、设备，若检测不合格，则承包人除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的复检费用外，涉及工期延误的，还需按工期延误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4) 本工程临水临电费用由总承包人统一扎口缴纳，各专业工程承包人使用水电由各专业工程承包人在总承包人的总表上安装分表，费用与总承包人结算。总承包人不得因任何理由（如土建主体结束现场无工作量等原因）造成现场停水、停电。施工用水电费每月按实际发生金额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本工程现场用电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增加，费用请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总表和其他甲方平行发包单位的分表中间的线路损耗，执行工程所在地水电部门规定进行比例分摊。

(15) 承包人必须根据徐州市和经开区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实施细则和保证运输路面清洁管理的有关文件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交纳有关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6) 所有报监理验收资料中需包括自检视频、图片等文件，在文件中应表明验收人和合同中人员是相符的，并标注自检日期、 自检节点和验收标准以及自检的数据。

(17) 承包人的安全工程师对现场的安全项目验收时应提供相应的视频、图片等文件，在文件中要明确表达验收人和合同中人员是相符的， 自检日期、 自检节点和验收标准以及自检的数据。

(18) 经专家论证的重要施工方案，承包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亲自参加。

(19) 签证变更程序，严格执行徐州经开区管委会现行的工程变更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工程变更前签发工程联系单，承包人报送变更预算，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委托的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后，执行分级签证。工程变更完成后，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单，并附相应的变更图纸、施工影像资料或其他必要的资料。

(20)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水、电、燃气、通信等配套单位的施工，按要求预留孔洞，并及时做好过程中的孔洞封堵和后期正式封堵，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封堵不及时导致泡水、漏水等情况发生，或者没有完成预留预埋而导致的任何修补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及竣工结算中给予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填补、修复所有受影响之工程。

(21) 所有专业深化设计费用及专家论证费用（含由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论证会）等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工期也不顺延。

(2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保护措施和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实施，费用经发包人审定后按独立费由发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发现地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4) 承包人在施工及维修期间应注意从各方面维护自身及工程现场形象，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或者被其它第三方投诉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媒体），承包人应及时采 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承包人有被媒体曝光或被投诉的，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媒体曝光或投诉一次，违约金不低于合同价万分之二每次，若媒体曝光或投诉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每次违约金不低于合同价万分之五每次。

(25) 建筑业企业获得工程款后，应当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原因为由拖欠农 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工资管理和发放制度。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 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 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26）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现行《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规定等编制竣工资料提供给发包人，竣工图的要求(应清晰反应出变更内容并注明依据出处)，竣工图需设计院盖章确认，并符合徐州市档案管理要求。竣工档案及竣工图提供：4 份，其中 2 份资料原件（含竣工图电子档），2 份复印件（含竣工图电子档）。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未能及时提交合同要求的资料，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竣工图的要求(应清晰反应出变更内容并注明依据出处) 向发包人提供能满足存档要求的竣工图和施工材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文件 4 套， 电子文件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

承 包 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正本、副本各二套且满足存档要求。

(27) 承包人应履 行 的其他义务：

1)除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外，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报价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等约定的内容承包人均须执行。

2)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清理标准 应征得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5)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 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 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7)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费用按相关条款执行。

8)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 (例 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 和发包人 (包括监理) 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及时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9)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投标报价和展开施工，不得以现场场区不满足施工布局、已完施工的建筑物存在施工缺陷、投标 报价不含此项费用等问题拒绝施工或要求增加费用。

10)除非得到主管部门的许可，承包人不得随便砍伐，迁移和破坏树木。

11)塔吊等机械设备覆盖范围内的安全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2)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

1. 承包人需采取措施保护地下管网线(含但不限于军事光缆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不全的，由承包人自行探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 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处理施工场地周 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公用管线，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一旦公用管线发生损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监理，并上报发包人，并应立即通知有关管线单位，组织力量抢修，公用管线的修复工作应使有关管线单位满 意。没有有关部门的书面批准及工程师的签证，承包人不能临时或永久性的封断管线。如果某管 线由于本工程原因要永久性的封断，承包人的竣工图上需明确表明。由于承包人操作不当而导致公用管线损坏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修复)，由承包人自己负担，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工程师的批准，发包人也不为此而承担额外增加的费用。若承包人对在施工中损坏的公用管线，不采取任何修复措施，或修复工作不能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承包人应把对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方法列入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在构筑物四周设置检测点，严密注视邻近构筑物的位移和沉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邻近构筑物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有关部门满意，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对邻近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仍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被损毁的邻近构筑物的修复费用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承包人对在施工损坏的邻近构筑物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工程师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除非得到主管部门的许可，承包人不得随便砍伐，迁移和破坏树木。塔吊等机械设备覆盖范围内的安全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等级： ；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号： ；

项目负责人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 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全权代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处理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及签署的一切文件均予认可。

关 于 项 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到竣工结束，在正常施工期间保证每周在工地主持施工工作不少于 6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并保证现 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 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万分之一罚款，已经查实项目经理为挂靠注册或非承包人员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项目 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离开现场需及时与监理或发包人请假， 监理或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场，否则需承担每次 1000 元违约金，累计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 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建造师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应向发包人合同价万分之二每次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二每次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5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万分之一每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或监理同意后方可离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万分之一每次的违约金。

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罚款。

项目经理为中标建造师，主要管理人员为合同附件 6 表中约定的相关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

主体结构 、 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为保证工程进度，加强造价控制，如非主体工程外法律允许的的专业工程，应加强分包管理。总承包合同应明确予以专业分包的范围。分包方式由总承包人自主决定。无论公开招标，还是非公开招标，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中标通知书、分包合同均应在决定分包前将预发布或 预签订的文书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总承包人分包管理中，不参与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审核（暂估价工程除外），可参与招标文件非价格条款的审核，但不作为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发承包关系人，不介入其工程款的结算。发包人的审核行为亦不视为对于分包方的指定或承诺。分包合同应约定，当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因分包工程发生劳务、价款或其他纠纷时，分包人不得将建设单位(总承包合 同发包人)作为诉讼第三人或者被诉讼人，不得以关联人、关系人、实际施工人或其他名义对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发包人)提起司法诉讼或采取保全、冻结等司法程序。本条款应签署在总承包人与分包人所签分包合同中。如分包人以任何理由对建设单位（发包人）提起诉讼或索赔、仲裁等，建设单位（发包人）有权根据诉讼、索赔、仲裁结果直接扣划承包人工程款向分包人支付，并按扣划支付工程款 3%扣罚总承包人工程款。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全套分包材料报发包人备案存档。

 (2)对专业分包工程管理和配合

①建设单位仅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按分包的专业工程估算造价的 1%计算；

②建设单位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配合服务内容和提出的要求，按分包的专业工程估算造价的 2%~3%计算。

总承包服务费由分包方支付给总包方，具体详见三方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 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 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 、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 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阶段的“三控三管一协调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三控二管一协调以及安全管理 ”，即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等方面的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调各方面与工程有关的关系；负责施工组织设计、单项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核和图纸会审纪要的签发；负责主持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预验收，定期的现场施工调度会；参加发包人主持的竣工验收工作；竣工后保修阶段的服务以及发包人赋予的其他有关权利。

 （2）工程变更和签证授权涉及设计变更和签证单的签字，监理人的总监工程师签字后应在 24 小时内送交委托人工地代表核准。其中，涉及到费用增加的签证单，监理人应在签字前通知委托人的工地代表，确认是否 需要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因监理人签证所发生的增加费用，委托人将不予认可。

 （3）监理人在征得委托人代表同意的前提下，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 、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 于 监 理人的其他约定： 见监理合同 (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

4.4 商定或确定

在 发 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 行确定：

(1) 见监理合同 ；

(2) 监理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决定等与发包人发出的相关内容不一致或者抵触时， 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且保证相关部门验收一次通过；

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1)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所有隐蔽覆盖、拆除工程施工时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必须到现场监督查看，现场签证确认并附能反映工程实际的影像资料，结算审核时隐蔽工程未提供完整、规范的签证资料的，结算审核不予认可。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施工

6.1.1 项 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标目标为江苏省安全文明工地及相关规范标准。 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全部含在投标报价内。

(2)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20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3)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 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 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 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4)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 (不包括死亡) 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万分之二每次；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千分之一每次，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500/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6)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 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 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7）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8）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其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即中标价）内。

（9）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10）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11)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 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的规定。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6. 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现场施工人员按照实名制登记备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开工前 5 日内报监理和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 同 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若施工产生污水处理费及水资源费使用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 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⑦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等政府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制定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现场施工需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否则，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省级以下单位查实的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省级及以上单位查实的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造成损失 的， 由承包人承担。

⑧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发包人将处罚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⑨承包人需按照政府相关要求创建智慧工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及费用扣罚应在施工期间参照江苏省住建厅（2020）11 号公告执行。施工期间如江苏省或徐州市新颁发相关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在收到设计施工图后，应在 10 天内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二份报总监及发包人审批；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 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总监及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施工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直至符合要求，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的确认是对其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所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单位所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同意并不 代表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即如果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 、承包人保证有序、和谐施工，力保不发生人身伤害等恶性事件；2 、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临设搭设转移等措施项目费用；3 、保护已有建筑、管网、 线路等措施；4 、控制现场扬尘，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必须符合我市关于扬尘管控的规定。以上四点是承包人必须考虑的费用，但不限于此，承包人可以自主报价。发包人 在措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承包人必须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及费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后 15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及发包人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 ”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施工指导依据； “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 ”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上报《月度工 程进度计划表》，上报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 元。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执行，计划表中约定的节点承包人未能按节点完成的，每个节点按 5000 元/次进行处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 人有权提出工期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 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②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③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非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工程竣工验收前未办理工期延期手续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工期索 赔权利。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可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手续。办理工期延期手续时，应明确索赔事项是否包含工期、费用，结算审核按现行计价规范审核后确认。如工期延期手续未明确是否计取费用，结算审核仅认可工期延期，费用不予计取。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书载明日期为准，总工期以合同协议书载明日期为准，若实际工期延误而未有工期签证，结算严格按照工期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2）若节点工期拖延 10 天， 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达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根据开工令办理情况判定工程延期责任。逾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按开工令对应单位或单项工程合同价款万分之一计取违约金。 累计延误超过 10 天（含），逾期竣工违约金按对应合同 价款万分之二计取，累计延误超过 30 天(含)，逾期竣工违约金按对应合同价款万分之三计取。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 ，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赔付费用（含工期延误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发包人损失 ，如安置房延期交付引起的过渡 费损失等） 。

 （5）若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竣工延期天数等于或大于 365 日历天的，则罚没合同价的 10%进行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按法律规定执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认定标准， 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 、名称 、规格 、数量要求：

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所提供样品均不得低于发包人甲控品牌的技术参数要求。

③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 (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 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④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⑤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 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根据 2004 年 11 月 22 日苏建定（2004）414 号《关于调整材料检验试验费用计取标准的 通知》 “根据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若干意见》 (苏建质 [2004]318 号)、 《关于改变我省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委托方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建 质 [2004]372 号)规定，从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我省新开工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一律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 的有关约定： 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发包人、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

10. 变更

10.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除发生下述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以及地下工程（水下工程）等，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款10.4条调价原则和方法进行变更价款确定，在发包人需求不变的情况下，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

（1）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2）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3）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4）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5）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10.4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材料费价格按施工期间徐州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同期发布的《徐州工程造价信息》的2024年11月份材料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本工程以下主要建筑材料：钢筋、水泥、商品砼、预拌砂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以施工期间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施工期间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涨、跌幅均以基准价为基础，涨幅超过5%和跌幅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2. 《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此部分缺项经询价并经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在进度款认定参考价、最终结算时不再参与下浮）。发包人组织市场调研的，承包人必须配合，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出具备审核条件的材料单价后14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3.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导致已有清单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 ” 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其余不调整；
4.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导致的新增措施项目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 ”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 ”中的措施费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费列项经建设单位签证同意计取费用的 ，按标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计取 ，并乘以报价浮动比率 (报价浮动比率=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中标价及最高投标限价均不含甲供材、暂列金额、暂估价)。仅签认事项 ，未明确费用是否计取的 ，结算不予计取 。措施费用计取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招标文件未做约定或约定不清的按下列条款执行 。
5. 招标文件或合同明确约定不计的措施费不得计取（签证措施项目除外。签证措施项目指的是招标清单外由发包人另行签证实施的措施项目。发包人办理签证明确计取的措施项目按照签证执行。其中：签证需同时明确新增措施项名称以及费用计取方式。仅签认措施项目发生，未明确措施费用是否计取的视为不增加措施费用）。
6. 关于工程量清单和图纸错漏项的处理如下 :

1)施工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发生错漏项，但招标标底价(控制价)已含相关费用的按本条执行。工程量清单未描述或描述不清,但是设计图纸有明确工艺做法的,不视为清单缺陷或漏项 ; 设计图纸描述不清的,但是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清晰或清单所含子目明确的，不视为图纸缺陷或漏项 ;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晰或不全的工序，设计图纸亦未明确工艺做法的，但是图纸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不视为工程量清单缺陷或图纸设计缺陷。(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与图纸有矛盾时，结算审核以清单为准)以上三种情况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当充分考虑，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格依据。

2)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发生错漏项，但招标标底价(控制价)未含相关费用的按本条执行，施工单位在图纸交底 30 日内对于图纸与清单错漏项提出异议，未提异议的视为施工单位对图纸和清单内容全部认可，不再对图纸与清单错漏项进行变更增加。对于限时内提出异议的， 由建设单位按 照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原则计价，并参考中标下浮率作为实施依据。承包人对错漏项工程计价不予 认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并按该错漏项工程费用的 20%扣罚承包人工程款。

10. 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 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 金额为： 执行通用条款。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承 包 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 目 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 同 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 场 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市场波动引起材料价格调整按下述规则执行 。 合同工期不超过 3 个月 ，不调整； 超出 3 个月 ，调整 。

材料风险： ①招投标工程以2024年第11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 的信息价为基准期价格； 直接发包工程以直接发包备案通知书载明日前 28 天《徐州市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为基准期价格；无招投标及直接发包备案通知书的以合同签订日期前 28 天《徐州工程造价信息》 的信息价为基准期价格 。 ②基准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 中没有信息价的材料 ， 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调查等有合法依据渠道自主报价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 ， 审定价格纳入施工图预算 。 ③为不影响工期 ，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未完成审核确认为由停止施工 ，否则每停工一天按工期延误处罚条款予以处罚 。

材料风险调整范围约定： 可调整价差的材料范围为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 。本合同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包干幅度为 5%，即 ：当施工期间上述主要建筑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上涨超过 5%时 ，5%以内（含） 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超出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下降超过 5%时 ，5%（含） 以内的部分由承包人受益 ，超出 5%的部分由发包人受益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公式：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施工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 发布的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工程基准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 （1+合同风险包干幅度） 。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特别说明：（ 1）为确保可调价差材料计量依据充分 ，承包人应及时按月报批材料进场及消耗量统计表或其他能够证明每月材料实际消耗量的有效资料 。结算审核时 ，承包人无法提供材料进场及消耗量或其他能够证明每月材料实际消耗量的有效资料的 ，材料价差不予调整 。

 （2） 材料调差部分不计入进度款审核支付 ，结算审核时 ，材料费调差部分只计税金，不参与下浮 。人工费调差参照材料调差约定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 合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 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单价应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幅度) 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 (幅度)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 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2014) 、 《江苏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 、苏建价 2019【 178】 号、苏建函价【2022】 379 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江苏省、徐州市造价管理部门有关现行的计价文件和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原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 于计量周期 的约定： 按形象进度计量的 。

承包人应按照形象进度付款节点 ， 向发包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并附各专业形象进度累计完成情况描述及产值和本此计量的形象进度完成情况描述及产值统计表） 。工程计量材料经监理 、跟审审计、现场管理人代表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做为付款依据 。如承包人未按照相关要求报送工程计量材料 ，影响工程款支付的，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 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按形象进度计量： / 。

(2) 全部工程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已完工并审核合格可计量工程量的 80%，且不高于合同价的 80%（含预付款）；

(3) 完整规范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招标人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4) 保修金的返还：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质量保修金(无息) 。

备注 1：承包人在每次收款前一周内，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如因承包人未能开具有效发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备注 2：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发包人按照上述工程款支付节点将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20%拨付到承包人工资存储专户。

备注 3：付款节点承包人已完工 50%工程量的界定由发包人代表、管理人代表、承包人代表、监理代表、跟踪审计五方共同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款项。

备注 4 :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以承包人申请表、监理及发包人签证为准。

（5）因工期延期产生的索赔费用不列入工程建安造价中，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索赔程序另行办理。结算审核中对工期延期引起的费用索赔事项单独披露，不在工程建安造价中扣减。在未办结工期索赔事项前，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

（6）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缴纳，按发包人财务管理相关要求办理结算付款。此部分费用在进度款及预付款中暂不予结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 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 包 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 包 人 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 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 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工程延期责任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否则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违约金，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 申请单应包括 的 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以及相关的补充协议和会议纪要；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签证变更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书(含计算书，工程量竣工验收清单、各方参加验收主体共同签字认可的)；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工程保修书等。向发包人提供能满足存档要求的肆套竣工图以及施工资料原副件肆套。

承包人在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时应确保： (1) 所报送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审计过程中不再补充资料；承包人对报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出现送审资料弄虚作假，经核实确定后，该项目将不予结算审核，并将虚假报审资料移送监察、司法部门处理。(2)所报送工程结算已扣除甲供材料款，约定的下浮金额及水电费等； (3) 对于结算书中少报、 漏报、少算、错算的内容，同意视为对发包人的优惠让利，不作任 何增加调整。 (4) 同意由发包人采取自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方式进行结算审核，社会中介机构的选择由发包人确定。（5）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6）施工单位（承包人）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应客观且符合实际，不得虚报工程量和结算，当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经发包人审计，若工程结算审计送审价审减率超出 7%，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自工程款中扣罚审减额的 5% 。

 本项目结算送审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0%，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或其他原因引起工程费用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超过签约合同价 10%的，发承包双方应对超出部分签订补充合同，追加签约合同价。补充合同签订依据应充分，并作为结算依据。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 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苏建价【2016】154 号)》等现行文件所规定费率计取；根据徐政发【2009】113 号《徐州市建筑业社会保障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规费中的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是工程造价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及竣工结算时，均应按规定单独列项、足额计取。

结算送审图纸要求：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并书面确认的 (或经审图机构审核盖章的) 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 变更的，竣工图应完整、准确、规范、清晰、修改到位，真实反映项目竣工时的实际情况。应将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 技术核定单、洽商单、材料变更、会议纪要、备忘录、施工及质检记录等涉及变更的全部文件汇总后经建 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 (如有) 等书面确认后，作为竣工图编制的依据。 竣工图纸应由施工图纸和经设计单位确认的设计变更图纸组成。结算送审的竣工图 (包含经发包人提供并书面确认的(或经审图机构审核盖章的施工图和设计变更图纸) 必须为蓝图。 (3) 结算送审的竣工图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办理结算审核，如发现竣工图与现场实际存在较大偏差的，移交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30 天内，并遵循甲方工程付款程序。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 28 日内，并遵循甲方工程付款程序。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工程结算审核由承包人备齐结算审核资料，发包人（或徐州经开区管委会有权单位） 以自审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核方式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编制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作为发包人支付工程款依据。承包人对其送审的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授权专人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负责人。工程竣工结算中影响造价的争议交由徐州经开区工程造价专家库专家评议，评议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如对某一事项根据专家评议意见，因工程资料完整性、规范性或发承包双方未能按专家评议意见完成必要的结算依据的完善，影响出具全面的结算审核报告，发承包双方均同意对已达成无争议部分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有争议尚未解决的问题可以由发承包双方共同协商处理或通过司法诉讼处理。

关于工程造价争议，包括不限于合同条款之间的相互矛盾、合同条款涵义不清晰等因发承包双方在合同订立时应明示双方意思真实表示因文字表述引起的理解争议， 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共同明确真实意思表示，不宜通过专家评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 包 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已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 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的期 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 的期 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 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 于 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不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结算价款 的 3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方式 :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 程保修期为：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2) 因发包人原 因未 能按合 同约定支付合 同价款 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 转由他人实施的

违 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工程设备的规格 、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 日 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 同约定造成 暂停施工 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6) 发包 人无 正 当 理 由 没有在 约 定期 限 内 发 出 复 工指示 ， 导致承包 人无法 复 工 的 违 约 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 包 人 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 目 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

(1)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4) 乙方不得非法分包、转包、转让。乙方发生非法转包、非法分包及借用资质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确无实质进展的， 甲方将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查封及涉案、涉诉的，应由乙方及时消除对开发区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银行信誉等，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乙方应承担合同暂定价 10%的违约金。

(5)已明确责任，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7)承包人债权不得转让。

1.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 ，在这种情况下 ，承包人必须在 10日内退场 ，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 、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 ， 已经使用的 ，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且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 ， 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 条执行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 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 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 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 、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7) 承包人在中标后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 ，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

(8)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天，延迟超过 30 天 ，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9)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工期延误 超过五天 ，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 ，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 ，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 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 。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0)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 ，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 ；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 、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

(11) 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 (承包人) ：发包人有权单方 解除施工合同 ， 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 ，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 内退场 ，并且不得提出 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若不能按期改正 ，按以上约定执行 。 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 ，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 ，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相关约定 。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 ，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

发 包 人 继 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 、设备 、 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件和 由承包 人或以其名义编制 的 其 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 于其他保 险 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缴纳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 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 同 当事人是 否 同意将工程 争议提 交争议评 审小组 决定： 工程造价争议提交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 审小组成 员的确定： 徐州经开 区工程造价专家库专家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 议评 审小组成 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徐 州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专 家 评 审意见对本项 目 的造价争议具有约束力 ，如发承包双方任一方对专家论证结论不认可 ，应在专家出具意见 7 日 内向徐州市造价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逾期未提出异议申请的视同对专家论证意见的认可 。发承包双方不得以 “ 意见保留 ”等方式拒绝承认和接受专家评审意见，亦不得对已经专家论证结论提起仲裁或司法诉讼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 民法 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 1 本工程的报价浮动率为( 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100%，工程预算及结算时需下浮的部分按此比率下浮：中标价及最高投标限价均不含甲供材、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21.2 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实际施工范围，发包人有权根据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对设计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增加或取消工程项目)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或赔偿。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价格及其他等原因为借口拖延工期或拒不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万分之一每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3 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管理规定，发包人下发的罚款单、工程联系单等承包人需及时签收，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罚款、违约金等需在罚款单、工程联系单等签收 5 日内上缴，否则发包人在结算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已上交的罚款可用于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施工奖励。

21.4 承包人应承担报价风险，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任一环节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分析，投标人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偏差超过正负15%的均视为投标人不平衡报价。对于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 15%的，按照最高投标限价 115%调整。且因不平衡报价导致的工期延期或费用增加，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得对承包人提出工期、费用、利润的索赔。

21.5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等，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1.6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7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对承包人处以 3000 元/次的罚款，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8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 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生农民工 群访事件的 ( 5 人以上) ， 处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出现农民工通过欠索平台等网上投诉，承包人需 7 日内予以解决，若未能解决，对承包人处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9 甲控乙供材料：甲控乙供材料由承包人采购，但生产厂家、品牌、产地、采购渠道采购前须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甲控乙供材料进行调整。

21.10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10000 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1. 11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

21. 12 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并需书面明确是否产生费用补偿，未明确是否产生费用补偿的，均视为不产生。

21.13 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 14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承包人务必充分考虑施工人员的组织工作，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出确保人员及工期的措施方案。中标后不得以市场工人短缺、赶工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 请追加合同金额。

21.15 地方关系、施工涉及的交通协调费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费用由承办人承担。

21.16 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施工或者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另行发包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除此部分费用。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另行发包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由承包人承担。

21.17 本工程无绿化工程 。

21.18 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

21.19 承包人应制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 并采用相应措施 ，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出工考勤，采用刷卡考勤和手工考勤相结合的考勤制度，在务工人员进场时就要建立人员花名册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承包人项 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均需刷卡考勤，上述考勤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基本资料供发包方存档 ，如承包单位不提供管理人员及务工人员考勤 ，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

21.20 由于承包方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原因 ， 出现质量、安全问题 ，承包方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并承担相应责任外 ，还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21.21 承包人应按照徐开管 (2020) 115 号文件要求办理相关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按照徐开管 (2021) 51 号文件要求办理变更、签证相关工作 。如上述文件被新文件替代 ，执行新文件 。

21.22 本工程实施期间市经开区制定下发的工程建设管理相关文件和会议纪要本工程参考执行 。本条所述文件、会议纪要如与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不一致 ，经发包人书面向承包人书面明确后 ， 替代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 。

21.23 施工中承包人应加强造价管控 ，结算送审价超过预算评审价或最高投标限价 ， 且超合同价 10%的 ，严格执行预算追加报批手续 ，未办理预算追加报批手续的 ，不得进入结算审核程序 。

21.24 本合同中所涉及 “ 由承包人承担 ” 、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的费用 ，清单中未单独列项的 ，报价中均综合考虑 ，不单独列支 。

21.25 本项 目达到徐州经开区智慧审计系统使用要求的 ， 需使用系统 ，未使用《徐州经开区智慧审计系统》的 ，不予审核进度款和办理工程结算 。

21.26 本项 目为保障施工和企业正常排水采取的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招标工程量清单单独列项的按投标报价执行 。

21.27 甲方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 (含甩项)工程内容 、范围及相应费用的权利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

21.28 甲方有权调整开工时间 、有权调整建设时序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

21.29 严格执行徐开管【2022】 111 号 《关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 目 资金管理办法》 ，本项 目委托产业集团对工程项 目实施专业化管理 ，管理人应严格履行对于资金控制的职责 ，结算送审金额不得突破财评预算价且不超过合同价的10%；

21.30 土方、石方(含石渣） 、垃圾转运、拉管 、顶管 、爆破(含静力爆破)执行市场认 价（ 已有清单报价的除外） ，结算审核根据工程量签证单调整工程量 。其中土方外运和回填计价规则如下： 土方回填只计运距 ，不计购置费 。土方外运和回填发包人未指定弃土点或取土点的 ，实施期间编制工程预算 ，按 3 公里定额计价后参考中标下浮率作为控制价 ，施工期间根据实际运距签证认价 ，结算不做调整 ，施工期间未形成有效认价的 ，且签认运距超出 3 公里的 ，按预算价格执行； 签认运距不足 3 公里的 ，结算按签认运距定额下浮后计取 。土方外运和回填由发包人指定弃土点或取土点的 ，预算编制按指定弃土点或取土点运距定额计价参考中标下浮率后作为预算单价 。施工期间须签认运距 ，结算审核时 ，签认运距超出预算编制所执行运距的 ，按预算价格执行 ，不足指定运距的 ，按实际运距调整。施工期间外运或回填均未签证运距的 ，结算均执行 3 公里定额计价并参考中标下浮率 。

21.31 仅签证单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其他的例如联系单、见证单、核定单、记录单等需与签证单配合使用 ，无对应签证单的不单独作为结算依据 。

21.32 延期罚款 、 审减额罚款等违约金结算审核时不在工程造价中直接扣减 。结算审核报告中单独列示 ， 由建设单位财务部门按照会计准则单独核算 。

21.33 如合同条款对同一事项存在相互冲突约定或多项约定时 ，须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书面明确后作为结算依据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 程名称 | 建设 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 形式 | 层数 | 生产 能力 | 设备 安装 内容 | 合 同 价格 ( 元 )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 备品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 量 | 单(元) | 质量 等级 | 供应 时间 | 送达 地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承包人 (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 博鼎农机项目拟出让地块场地平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 包 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 、给排水管道 、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 约 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 、质量保修期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 、给排水管道 、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 、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8.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一日内到达现场查情况 ，并予以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 (书面和/或电话 、 电 子 邮件等方式) 通知后 ，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修——在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在非工作时间 6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

3 ． 对 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 ，进行定期 、不定期回访 ，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 ，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 ，由公司工程部 、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 的工作人 员和材料进行维修 。针对现场破坏程度 ，制定相关处理方案 ， 得到业主同意后 ，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 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 工程保修原则

①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 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 ”的态度， 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②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 ，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 ，制定检修方案 ，进行彻底的整改 ，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 (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 备名称 | 规 格 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 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总经理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副经理 |  |  | 技术员 |  |
| 技术负责人 |  |  | 工程师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施工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 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施工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徐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行业指导价格

|  |  |
| --- | --- |
| 中标或成交金额 | 费率 |
| 最低收费金额(每个委托项目) | 5000元 |
|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 1.60% |
| 50-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 | 1.50% |
| 400-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 1.10% |
| 1000-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 | 0.80% |
| 5000-1亿元以上（含1亿元） | 0.25% |
| 1-10亿以上（含10亿元） | 0.05% |
| 10-50亿元以上（含50亿元） | 0.01% |
| 50亿元以上 | 0.005% |

说 明 ：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再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费率(%)。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按中标(成交)金额100万元计算。

6.有分包(分标段)的按一个项目计算。

7.以上价格为协会指导价，双方可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和优质优价原则协商确定。